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新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文彬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之信託專簿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